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 (1)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3)不符合第3.10(1)及3.21條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
- (2)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黎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4,417,566,023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i) (a) 重選王宏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417,566,023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 (b) 重選陳冠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417,566,023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417,566,023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417,566,023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	4,414,426,023 (99.93%)	3,140,000 (0.07%)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4,417,566,023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至可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4,414,426,023 (99.93%)	3,140,000 (0.07%)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414,426,023 (99.93%)	3,140,000 (0.07%)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7,405,452,6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內表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茲提述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董事重選之決議案之通函，據此，黎振宇先生（「黎先生」）表示其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黎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真誠感謝黎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於黎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此外，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之有關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所需之最低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正在尋找合適之候選人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三個月期間內委任合適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及林柏森先生。